

## 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

<b>使用範圍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學校可使用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*聘請教師及輔助人員、僱用與學生學習有關的服務、資助學生修讀其他課程、教職員培訓及專業發展。</li> <li>- 若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是用作聘請員工，則員工薪酬、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《僱傭條例》賦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構成的開支，應以此筆津貼支付。若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所聘請的員工放假，學校不可申領聘請代課教師的津貼。</li> <li>- 若使用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僱用服務，學校須遵守相關並現仍生效的教育局通告/指引當中訂明的招標及採購程序的規則及規定。</li> </ul>	
<b>發放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將會以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作為計算基礎，並將會按年度在相應的學年開始時發放。</li> <li>- 若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有所變動，此津貼亦會作出相應調整。</li> </ul>	
<b>會計安排</b>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保留餘款</li> <li>• 赤字安排</li> <li>• 分類帳</li> </ul>	<b>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</b>	<b>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</b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累積的餘款額不得超過此津貼在該年度全年撥款額的 3 倍，超出之數須退還教育局。</li> <li>- 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的餘款不得轉移至其他帳戶。</li> <li>- 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若有赤字，學校可使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補貼。如仍有赤字，則須由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的餘款不得累積超逾該撥款年度全年的撥款額，超出之數須退還教育局。</li> <li>- 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的餘款不得轉移至其他帳戶。</li> <li>- 學校可把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餘款用作補貼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。如仍有赤字，則須由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。</li> </ul>
<b>問責安排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學校在申請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時，須事先徵得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的同意，並向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報告根據學校本身的情況及校本目標而運用此津貼的情況。</li> </ul>	

\* 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不會納入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／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內。